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辦人：王亮鈞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700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及第三屆第二次理
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皆得

裝

訂

線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天裕

紀錄：鄭旻仙

四、出席人員：蔡天裕、洪億祥、孔悠玲

五、列席人員：理事長 林皆得

六、應出席人數：4位

實際出席人數：4位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工作報告：

1. 解釋本會銀行收支明細及資源管理費各項運用辦法

請參閱10~12月本會執行各項計畫代收代付專款款項說明及本會10月份至12月份收支明細。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陳請審查106年10月份至12月份收支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於本會106年10月份至12月份1. 損益表、2. 資產負債表、3. 零用金明細表等，呈請監事會審查。

決議：經監事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資料

一、時間：1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皆得

紀錄：王亮鈞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蔡瑞忠、陳文省、

黃佳祥、許明仁、郭瑞章、蔡天裕、孔悠玲、

洪億祥

五、缺席人員：林秉源

六、請假人員：黃順德、紀添議

七、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戴仲君 技士、陳昭仰 技佐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張正昇 執行長、傅家驥 先生

八、主席宣佈開會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介紹、致詞：略

十一、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會已寄送新年度賀年卡恭賀新年

恭賀新的一年來到，本會已於1月15日寄送新年賀卡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巡署、移民署、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縣市政府、各產業團體、學術學者、國外友人等單位，恭賀新年。

2.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已於106年12月22日舉行完畢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已於106年12月22日圓滿完成，出席會員共370人，感謝漁業署林頂榮組長及漁業署各位長官、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張正昇執行長蒞臨指導。

同日舉行第三屆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由林皆得先生、陳安平先生、李明信先生、黃順德先生、黃佳祥先生、許明仁先生、蔡瑞忠先生、陳文省先生、林秉源先生、郭瑞章先生、紀添議先生等11位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蔡天裕先生、孔悠玲小姐、洪億祥先生等3位當選本會第三屆監事，並選出陳正明先生為候補理事。經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由新任理事、監事選出新任理事長林皆得先生、新任常務監事蔡天裕先生，及陳安平先生、李明信先生兩位副理事長。

3. 本會目前會員數量統計

至 107 年 2 月 8 日止本會會員作業船數共 503 艘，太平洋 352 艘，印度洋 151 艘。

至 107 年 2 月份	長鰭組船數	黃鰭組船數	各洋區加總
太平洋作業漁船數	303	49	352
印度洋作業漁船數	115	36	151
各組加總	418	85	503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蘇澳	7	小港	2
基隆	5	東港	245
高雄	55	琉球	169
嘉義	5	林邊	15
總計			503

會員服務部份：

4. 協助會員向漁業署提出陳情說明案件

有關於本會漁船因作業上遭遇困難向漁業署提出說明及陳情案件，自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份期間本會已協助會員提出說明及解釋共 8 件；並協助不服漁業署裁罰

之會員提出訴願案件共 3 件，以爭取會員權益並反映漁民心聲。

5.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

因應國際(IOTC)分配各國印度洋黃鰭鮪配額，漁業署自 106 年度起依據過去漁船回報漁獲量分配印度洋作業漁船黃鰭鮪限額。為使本會會員漁船得依據各船捕撈額度需求調整黃鰭鮪限額，本會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間協助 85 艘印度洋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106 年度共協助 112 艘印度洋漁船進行黃鰭鮪配額轉讓。

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文建議漁業署，有關 107 年印度洋黃鰭鮪配額分配方法，以有效利用國家配額資源，並協助會員取得配額使用。

6. 協助本會會員報名參加漁業相關訓練課程

為協助會員漁船得順利出海進行作業，106 年本會協助有需求會員報名參加船員幹部訓練班共 13 名，並協助 17 名漁船船長報名參加歐盟衛生課程。

7. 協助會員申請 107 年遠洋作業許可證換發

依據漁業署規定，自 106 年度開始，本會會員漁船欲取得隔年度遠洋作業許可申請，應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初步審核後送漁業署。107 年度會員作業許可申請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呈報漁業署，並於 12 月收到漁業署審查通過名單，其中包含太平洋 352 艘(含東太平洋作業漁船 48 艘)、印度洋 151 艘。

8. 協助會員開立輸日證明統計

協會自 106 年度 10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審核並協助 348 艘漁船開立輸日輸出證明書共 1079 件。

9. 協助本會會員通過漁業署衛生評鑑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歐盟，106 年本會協助會員提出歐盟漁船衛生評鑑申請共 4 艘，另協助 7 艘漁船提出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查驗。

10. 協助黃鰭鮪組申請增加大目鮪限額

為爭取本會會員權利，經本會理事長以及各理事持續與漁業署溝通，並承諾在整體配額使用不超過國家配額及超額扣回制度下，漁業署同意有條件的增加印度洋以及太平洋配額。106 年度本會共協助 16 艘印度洋黃鰭鮪組漁船取得 510 噸大目鮪限額、20 艘太平洋黃鰭鮪組漁船取得 300 噸大目鮪限額。

11. 協助印度洋一般組漁船取得 10 公噸大目鮪配額

經本會向漁業署爭取，106 年印度洋一般組漁船如電子漁獲回報率達 70%，可申請增加年度大目鮪配額 10 公噸。106 年本會共協助 85 艘會員漁船提出配額增加申請。

12. 協助會員提出東太平洋海上轉載申請

為協助本年度東太平洋作業漁船海上轉載作業，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函文進行登記，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文漁業署，本年度共 38 艘會員漁船繳費並登記參加東太平洋海上轉載。

13. 協助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向漁業署提出申請

依據「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規定，漁船取得漁業合作許可進入該國經濟海域作業前，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漁業署申請核准。由於漁業合作國許可文件經常在許可期間前幾天甚至前一天才發出，為使會員漁船得順利作業，不因程序延遲而遭受損失，本會協助發文漁業署漁船合作申請，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已協助 94 艘漁船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14. 106 年 11 月份至 107 年 1 月份協助宣導會員事項

為宣導及協助本會會員及時辦理及了解各項作業事務，本會於 106 年 11 月份至 107 年 1 月份以發文或週報方式宣導國際消息(吉里巴斯共和國將強化鳳凰群島保護區執法且提高相關罰則)、國內法規(漁船應依規定配置我國籍幹部船員、宣導大陸船員所攜帶之菸酒數量應符合規定)、漁船作業注意事項(請會員務必確實實施電子漁獲回報及船位回報，如有斷訊情況務必以手動方式回報即通報電台、模里西斯路易士港轉載或卸魚的漁船務必主動向我國駐模里西斯漁業專員確認是否已提交「漁船在模里西斯港內活

動報告書、對外漁協安裝連續溫度計補助、國際漁業展相關訊息、欲參加捕撈太平洋黑鮪漁船須在1月底前提出申請、年假期間欲辦理海上轉載、卸魚、產證等需提早申請)等。

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15. 協助會員申請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補助

為輔導漁民改善漁船衛生設備，鼓勵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以符合漁獲輸入國衛生管理規定，經本會依據「106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補助原則」，106年度本會共協助4艘會員漁船向對外漁協申請裝設機器費用補助並獲得最高4萬5千元補助。

16.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通訊費用補助

考量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將額外產生大量通訊費用，為鼓勵本會會員使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為減輕漁船實施電子回報漁獲後額外產生的通訊費用，本會特別訂定「電子回報漁獲通訊費補助辦法」，針對106

年度安裝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並以該系統回報漁獲回報率達70%以上會員船隻補助通訊費用。106年度共補助410艘漁船。

17. 參加海上轉載計畫漁船補助

為協助本會作業漁船於印度洋及太平洋進行海上轉載作業，以維護我國作業漁船海上轉載權利，本會已完成109艘漁船補助。

18. 完成觀察員上船補助作業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漁船上觀察員意願，以符合國際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協助本會作業漁船因觀察員派駐後產生之費用負擔，本會獎勵配合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106年本會呈報、經漁業署核可，並給予補助之漁船共計有27艘，補助金額計81萬元整。

19. 完成海難救助補助作業

為協助本會會員如發生海難時給予協助及慰問，本會於106年已依海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完成3艘3人因海難而造

成台籍人員損傷幹部核發每人10萬元之海難救助金，共計已核發30萬元整。

參加會議：

20. 本會理監事每周召開各洋區反應事項討論會議

為強化本會議事效率，審查並反應漁業署本會會員所提議之各項建議，本會理監事於每周三固定召開理監事座談會議，討論目前漁業規定及會員作業所需，以向漁業署提出可行的方向及建議。目前已針對船位回報頻率問題、電子漁獲回報問題、各洋區漁船作業配額不足問題、轉載卸魚預報時限問題、換發作業許可證問題以及年度申請洋區作業問題提出檢討，並於1月份召開：1. 印度洋全體作業漁船作業規定宣導暨座談會、2. 太平洋全體作業漁船作業規定宣導暨座談會、3. 歐盟新規定，魚艙兼油艙漁獲物不得輸銷歐盟討論會。

21. 本會參加漁業署 11 月 15 日召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報名制度調整研商會議」

練報名制度調整研商會議」

由於部分報名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學員並非從事漁

業，而是搭觀光漁船出海釣魚的釣客，為減少此類學員讓確實上漁船船員能夠參加漁業署訓練課程，漁業署加強限制並調整報名方式，未來各區漁會及漁業公、協會推薦名單由漁業署進行複審並決定最終錄取名單後統一公布。

22. 本會參加 12 月 15 漁業署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及指標」說明會

本會於第二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暫代成為仲介機構、並於第二屆第十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持續進行外籍船員仲介業務，以協助會員配合政府政策，順利完成聘僱船員手續，合法出海作業。為持續仲介業務並服務會員，本會參加 1 月 15 日漁業署於本會會議室舉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及指標」說明會，了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相關管理措施，以利評鑑順利進行。

23. 參加第十四屆中西太平洋國際保育會議

第 14 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通過管理規定重點如下：

1. 大目鮪管理措施(通過,延繩釣大目鮪配額增加 5%、圍網集魚器禁用期間縮短)
2. 南太平洋長鰭鮪管理措施(通過,但還沒捕撈限制)
3. 海龜保育措施(要求科學家進行研究)
4. 海鳥保育措施(小船驅鳥繩規定文字稍作修改)
5. 鯊魚保育措施(年會休會期間進行現有措施整合)
6. 太平洋黑鮪、北太平洋長鰭鮪等鮪類管理策略
7. 海洋汙染管理
8. 觀察員安全措施修正
9. 汰換 Argos 舊 VMS 機型決議
10. 白名單措施修正。
11. 港口國檢查措施最低標準

24. 本會於 1 月 15 日召開「魚艙兼油艙漁獲物不得輸銷歐盟

規定」討論會議

依據歐盟規定，漁艙暫時儲存燃料油為非法行為，漁艙儲存燃料油。之後清空及清潔後以同樣漁艙冰凍及儲存漁獲之雙重使用行為為歐盟食品安全法規所禁止，歐盟並要求有漁艙雙重使用名為之漁船，漁獲不可輸銷歐盟。

為使會員漁獲獲得順利輸銷國外，本會於1月15日召開討論會議，邀請漁業署及會員一同討論因應辦法，並依據會議決議建議漁業署要求通過甲類衛生評鑑漁船需實施明確記錄雙重使用漁艙艙位、以色帶區分不同艙位漁獲物等自我管理，以符合歐盟規定。

25. 本會召開印度洋全體作業漁船作業規定宣導暨座談會

本會於1月17日召開「印度洋全體作業漁船作業規定宣導暨座談會」，邀請漁業署吳明峯科長出席。會議中漁業署對本次印度洋法規修正內容進行宣導說明、會員針對不明白的法規提出詢問，並向漁業署提出以下幾點建議：1. 印度洋海上轉載漁船於船艙欄杆處加掛船身標示牌，以利海上轉載觀察員做為船艙標識之輔助認定工具，2. 建議開放印度洋一般組漁船申請增加10公噸大目鮪配額，3. 為協助漁民作業上之時效性，建議漁業署所設立之二十四小時監控中心可受理於假日期間可受理海上轉載、卸魚及漁業合作等審查作業。

26. 本會召開太平洋全體作業漁船作業規定宣導暨座談會

本會於1月24日召開「太平洋全體作業漁船作業規定宣導暨座談會」，當日漁業署由王文英科長代表出席。會中除針對本次太平洋法規修正內容進行宣導說明外，本會並提出1. 船位抽測回報頻率由4小時一次改為1小時一次之增加費用全額由政府補助、2. 成立官方救難船協助拖救海上意外漁船、3. 漁船電子漁獲系統如故障，可在該航次暫時使用手動回報，待進港修復後才能再次出港作業等3項建議。

27. 陳請莊瑞雄立委協助反映不合理法規

由於新年度作業公告將修正船位回報1小時一次，並規定電子漁獲回報斷訊30日需進港修復後始得出港作業，為避免不必要之規定影響本會漁船作業權利，本會已於106年12月30日由林皆得理事長率第三屆理監事前往與莊瑞雄立法委員陳情，並希望維持原4小時抽測一次船位，全額負擔通訊費用，以及電子漁獲回報故障於下一航次出港前修復即可。

當日莊委員除當場代為向漁業署溝通外，並主動關心本會作業上的其他困擾，指示漁業署應多多南下與漁民做當面溝通，解決漁民真正的問題，並允諾未來將持續服務，協助漁民解決困難。

協調作業法規

28. 本會建議漁業署 107 年度印度洋黃鰭鮪配額分配辦法

107 年度部分印度洋漁船轉換洋區至太平洋作業，印度洋黃鰭鮪未分配配額較去年度更多。本會提出申請印度洋漁船共 151 艘，依 4 個級距 45、30、20、10 噸分配黃鰭鮪配額後，107 年黃鰭鮪噸數仍剩餘近 2,000 公噸，經本會印度洋理事開會建議漁業署分配方法如下：

(1) 為了使本會漁船在合理的配額下作業，減少因配額問題造成違規，建議給予印度洋作業資格漁船每船新增加 10 噸黃鰭鮪配額。

(2) 於各漁船新增 10 噸配額後剩餘噸數，考量實際印度洋中區確實不可避免混獲比較多黃鰭鮪，故將再對全年在中區作業漁船做登記剩餘分配，建議全年度於中區作業

且沒有下南緯 30 度作業漁船向本會登記，依據登記船數來分配剩餘配額，本會將採取登記並簽屬切結書方式，經切結漁船如年度前往南緯 30 度以南作業者，將會扣下年度登記增額之兩倍配額量。本案已送漁業署審議中。

29. 本會建議通過甲類評鑑漁船以色帶區分漁獲存放艙位，
以符合歐盟衛生規定

依據歐盟規定，漁艙雙重使用(漁艙兼油艙)漁船，漁獲不得輸銷歐盟。為使會員漁獲得順利輸銷國外，本會於 1 月 15 日召開討論會議，依據會議決議，本會建議漁業署要求通過甲類衛生評鑑漁船自我管制，明確記錄漁艙兼油艙之艙位及標號、以色帶區分漁獲物存放艙位並詳實記錄、分開卸售，以區隔輸歐漁獲及其他漁獲，避免接觸、混淆。本案已送漁業署審議中。

30. 本會建議如漁船船身標示不清，以加掛標示牌方式作為
輔助認定工具

針對印度洋漁船在海上作業船艙標識因風浪腐蝕或與運搬船靠近磨損，而國際組織觀察員經常僅針對船側一

邊不清晰就提報，忽略另一側與船尾字體清晰之認定標準，由於屢屢遭到舉報無法妥善解決，造成漁船諸多困擾。本會建議印度洋從事海上轉載的漁船可仿效部份漁業合作國在給予合作編號時的做法(必須加掛於船艙上側欄杆處，並避免遮蔽原規定之船身標識)，於漁船右舷上方欄杆處，以不遮蔽原船艙標識為原則，在欄杆上方加掛書寫英文船名以及 CT 編號之標示板(如附件一圖示)，船長得以經由輔助看板向觀察員作為說明不列入缺失。本案已送漁業署審議中。

31. 本會建議當地有駐我國專員之國家可經由專員簽核後先進行漁業合作後，再進行相關國內審查作業

由於截至目前為止，經漁業署指派專員並與該國從事漁業合作國家幾乎從未發生違法漁業合作案件。且對當地有我國專員之漁業合作國家，已在事前可經由專員向漁業合作國查核，事中亦有當地國家透過雷達、衛星及船位 VMS 系統得知確切作業位置是否不法。事後漁船如有未經專員核准從事捕撈作業者，經查證屬實也以重大違規來進行處分。可謂前、中、後已有完善之審查作業。

從上述可知漁業合作報備在程序上皆已有相當嚴格的管控機制，且截至目前為止因專員在漁業合作報備上皆無發生違法案件，故建請考量漁業合作的時效性，同意得由專員審查資料簽核後即可開始從事作業，經後續相關國內審查如有不法之行為，得以重大違規來嚴處。本案已送漁業署審議中。

32. 太平洋大會建議仿照宜蘭縣成立專業拖救船乙案

有關本年度1月24日太平洋大會決議，應建請屏東縣政府於屏東地區成立專業拖救船並研究可行方案。經瞭解成立之背景、經費、實際營運情況，報告如附件二。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106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

錄及基金收支表送請審核。

2. 上述文件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 106 年度資源管理費運用辦法及補助計畫
資金運用，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本年度資源管理費及計畫補助經費運用(詳見
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提名前理事長洪良輝先生擔任榮譽理事長一職，
提請討論。

說 明：洪前理事長良輝先生擔任本會第一屆、第二屆理事
長，於地方上德高望重，並協助漁民解決各方面問
題，有關提名前理事長洪良輝先生擔任榮譽理事長
一職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恭賀本會榮譽理事長洪良輝先生。

案由四、有關本會顧問聘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加強會務執行、向會員宣導漁業政策並協助會員反映漁業問題，本會擬增聘無給職顧問。

2. 考量本會業務為遠洋漁業相關，提出建議顧問人選如下：立法委員莊瑞雄先生、屏東縣議員林蔡鳳梅小姐、全國漁會理事長許德祥先生、東港區漁會總幹事林漢丑先生、薛俊鵬先生。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將與莊瑞雄先生、林蔡鳳梅小姐、許德祥先生、林漢丑先生、薛俊鵬先生聯繫，邀請擔任本會無給職顧問。

案由五、有關協會聘請法律顧問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由於漁業管理法規繁多，對於目前規定的適法性及協助會員處理法律相關問題，本會建議聘僱法律顧問以提供會員法律諮詢。

2. 經洽詢東港區漁會法律顧問葉銘進律師，葉律師原則同意本會之委託，費用一年5萬，協助本會洽詢有關法律案件，如必須會面時，會面諮詢時間得於每個月第1、3週週六上午10點30分至12點安排進一步協商（可視情況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為提供本會會員法律問題諮詢，本會將聘請葉銘進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

案由六、有關提名本會理事長林皆得先生擔任對外漁協第 15 屆董事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目前本會指派擔任對外漁協第 15 屆董事代表為前理事長洪良輝先生。因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新任理事長林皆得先生，依例提出對外漁協董事變更為新任理事長林皆得先生。

決 議：照案通過，本會將向對外漁協提出董事變更申請。

案由七、有關現行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如當航次故障累計 15 天以上，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進港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現階段規定「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考量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時間長，甚

至整備一次在海上作業會長達 6 個月才回港，如因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進港，作業整備物資及來回水路油料浪費，造成漁民重大損失。況且漁獲統計尚有船上紙本記錄以及傳真手動回報可以補足。

2.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自去年初全面實施以來，在漁業署全力推行、本會亦積極宣導情況下，全數漁船皆已安裝並按時回報，回報率達 100%，回報成果良好，全年回報率達 70% 漁船也達 410 艘，會員配合度高。故實務上應不需考量制定上該規定而造成電腦意外壞掉的漁船無故損失，故建議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時，可使用傳真方式回報漁獲，待進港後修復系統才能再次出港作業。

決議：考量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狀況雖少，但並非不會發生，為使漁船作業影響降到最低，本會建議漁業署如有漁船發生電子回報系統故障，應以個案處理，先了解漁船狀況，如漁船能夠配合並提出合理說明及後續修復、改善計畫，並非故意不回報的違規情況，應避免因電子回報系統故障要求漁船進港，以

免造成漁民損失。

案由八、有關本會與對外漁協及 SGS 公司簽署國外港口第三方查核合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漁業署規定，以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開放的國外港口，各公協會需與第三方檢查單位簽約，檢查單位才能執行港口檢查、會員漁船才能夠於該港口進港卸魚，目前須第三方單位檢查的港口，太平洋有大溪地(法屬玻里尼西亞)、卡要(祕魯)、納卯(菲律賓)，印度洋有普吉(泰國)、曼谷(泰國)、新加坡港(新加坡)。為使本會漁船符合查驗單位檢查條件，可順利進入指定港口卸魚，本會將與第三方公正單位 SGS 公司簽約。合約內容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將擇期與對外漁協、SGS 公司簽屬國外港口第三方查核合約，以利本會會員得順利於國外港口進港卸售魚獲。

案由九、本次理事會共計有昇鎰興 26 號等 29 名申請入會、準會員共計有 UNITED Japan Corporation 等 1 名

(詳見附件六)，是否同意入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昇鎰興 26 號等 29 名入會申請。有關 UNITED Japan Corporation 公司提出準會員申請，因該公司並非設籍於本會組織區域內，故申請不予同意。

案由十、本次理事會共計有全發盛 226 號等 15 名申請退會

(詳如附件七)，是否同意退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一)、標示應符合的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公分

「宜安六號」海難巡護船：

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赴宜蘭巡視時，地方漁民曾向他反應，因而獲得總統承諾，允許由中央補助另外興建一艘漁業巡護船。專款補助 3 千萬元，新救難船才順利打造完成。

經費：經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公佈 2017 年宜安 6 號預算經費採購案初步核算一年最低成本為 5 百萬元。

(維修維護 1,445,000 + 油料 1,410,000 + 人事 2,000,000)

收費標準：

宜蘭縣籍：每 24 小時收取甲種用油 800 公升。

非宜蘭縣籍：每小時收取甲種用油 110 公升(自南方澳漁港出港至入港)，負擔船員津貼每日 2700 元。

損益：經一年營運收入 150 萬左右，每年虧損約 350 萬

評估：宜安 6 號拖救範圍自宜蘭向外延伸半徑 600 海浬範圍，並說明屏東及外海地區可涵蓋在內。考量需求量不應再造新拖救船，但可考量陳情屏東縣政府仿倣宜蘭縣編列海難拖救補助。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106 年工作報告

<p>一、 辦理會員入出會、審查及作業漁船登錄作業</p>	<p>1. 本會本年度辦理會員入會申請共計 99 艘，退會共計 38 艘。 2. 統計本會目前會員數，印度洋漁船共計 191 艘，太平洋漁船共計 315 艘，準會員計 9 艘，合計 515 艘(含停權會員 29 艘)。</p>
<p>二、 本會今年度共計舉行二十四次會議</p>	<p>本會今年度共計完成五次理事會議(2月20日、4月18日、7月3日、8月25日、10月27日)、五次監事會議(2月20日、4月18日、6月27日、8月25日、10月24日)、八次臨時理事會議(2月2日、2月22日、3月8日、3月17日、3月22日、5月11日、8月29日、10月25日)，並於2月13日舉辦印度洋黃鰭鮪配額討論會議、2月20日召開「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說明會、2月24日及3月22日召開遠洋漁業法規討論會、8月30日舉辦太平洋黃鰭鮪組大目鮪配額討論會、9月8日召開漁業署法規修正草案討論會。</p>

<p>三、 爭取印度洋黃鰭鮪 配額釋出</p>	<p>因應印度洋鮪類管理組織自今年開始加強黃鰭鮪管理，分配各國印度洋黃鰭鮪配額。為有效利用國家配額，並給予實際於印度洋作業漁船最大量作業使用，本會向漁業署爭取印度洋每艘漁船增加 3 噸黃鰭鮪年度配額。</p>
<p>四、 印度洋單船黃鰭鮪 配額轉讓制度</p>	<p>為遵守國際規定同時降低漁民作業損失，本會向漁業署爭取印度洋單船黃鰭鮪配額可進行轉讓以及本年度電子漁獲回報率達 70% 印度洋漁船可申請增加 10 噸印度洋大目鮪配額。</p>
<p>五、 陳請莊瑞雄立委協 助反映漁業法規修 改建議</p>	<p>由於今年度 1 月 20 日「遠洋漁業條例」實施後，有許多規定變革，造成漁民經營、作業上的困擾，為反映漁民意見，協會於 2 月 4 日向本會顧問莊瑞雄立委陳情，請莊立委將基層所面臨困難及意見帶給中央，並協助推動漁業相關法規修改。</p>
<p>六、 召開座談會討論遠 洋漁業相關規定</p>	<p>今年度實施新的漁業規定讓我國漁船作業面臨許多問題，漁民動輒犯規受到高額罰金處罰，為解決漁業當前面臨問題、協助產業</p>

	<p>永續發展，漁業署與漁民應站在同一陣線努力。本會除向漁業署提出法規修改建議，並於2月24日、3月22日安排座談會，邀請漁業署長官與會員一同討論如何解決漁業困境。</p>
<p>七、 保障本會會員參加 海上轉載權利</p>	<p>今年度會員海上轉載面臨東太平洋海上轉載船隻參加數量較少，單船負擔增加、印度洋費用繳交時間提前，增加不確定性等問題，經會員配合，均能準時繳交款項，以維持小船海上轉載之權益。另印度洋作業船隻轉載時，經常遭海上觀察員舉報違規事項，本會亦向漁業署反映，向 IOTC 提出抗議，部分舉發事項並不構成違規要素，不應過度擴張觀察員權力。</p>
<p>八、 本會今年度共計舉行4次作業宣導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15日漁業署「太平洋管理辦法及印度洋管理辦法」說明會。 2. 2月20日漁業署「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說明會。 3. 4月18日對外漁協「友善版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說明會。

	4.9月22日漁業署「太平洋管理辦法及印度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宣導說明會。
九、 協助會員陳情說明 案件	為協助本會會員解決漁船作業上之不便、或需要解決項目，經本會協助向各政府機關陳情案件共 31 件。
十、 進行 106 年黃鰭鮪 組漁船登記作業	進行黃鰭鮪組作業漁船登記，太平洋 50 艘及印度洋 36 艘，並呈報漁業署核准。
十一、 107 年遠洋作業許 可證申請	自本(106)年度開始，本會會員漁船欲取得隔年度遠洋作業許可申請，應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初步審核後送漁業署。107 年度會員作業許可申請已於 10 月 31 日呈報漁業署。
十二、 印度洋黃鰭鮪組遞 補作業	因漁船轉換洋區作業，致印度洋黃鰭鮪組產生空缺，本會協助具資格並有需要漁船共 2 艘提出遞補作業資格。
十三、 辦理赴東太平洋報 名登記作業	協助本會作業漁船欲前往東太平洋作業漁船報名登記共 50 艘。
十四、	今年度以旗魚為主漁獲、有條件赴西經 130

<p>辦理東太劍旗魚組登記作業</p>	<p>度至西經 150 度、南緯 5 度至北緯 10 度漁區作業之東太平洋作業漁船共 12 艘報名。</p>
<p>十五、 辦理東太平洋作業漁船遞補作業</p>	<p>因漁船未前往作業，本會協助 3 艘會員漁船提出遞補申請取得本年度東太平洋漁船作業資格。</p>
<p>十六、 協助申請國際 IMO 號碼</p>	<p>因應印度洋鮪類保育委員會要求，過去僅有一百噸以上大船須申請之國際 IMO 號碼，現在印度洋小船也需要申請。為協助會員漁船符合國際規定且順利取得作業許可，本會今年共協助 73 艘漁船取得 IMO 號碼。</p>
<p>十七、 完成東太平洋海上轉載參加登記作業</p>	<p>本會完成參加東太平洋海上轉載漁船之登記，本年度許可東太平洋海上轉載作業漁船共計 20 艘。完成一年共三期費用繳交。</p>
<p>十八、 完成印度洋海上轉載參加登記作業</p>	<p>本會已完成本會參加印度洋海上轉載漁船之登記，許可共計 88 艘許可。辦理完成一年期繳費。</p>
<p>十九、 電子漁獲回報輔導作業</p>	<p>為符合政府法規，全面推行電子漁獲回報，本會協助提醒回報不正常漁船，並協助會員漁船繳交紙本漁獲回報表以補齊缺漏資料或修正回報資料。</p>

<p>二十、 辦理輸日、輸出產 證申請作業</p>	<p>本年度本會辦理輸出及輸日證明書共計有 1989 件。</p>
<p>二十一、 協助會員呈送僱用 外籍船員相關文件 審核</p>	<p>由於 1 月 20 日「遠洋漁業條例」及相關新漁業規定實施之後，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仲介業者需繳交保證金成為合法仲介。因法規訂定、實施初期，多數仲介業者來不及配合配合法規提出並完成申請，導致船員無法如期上船，影響會員漁船出港作業。為降低新規定對會員影響，本會與漁業署協調，由本會繳交保證金，以協助會員呈送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文件給漁業署審核，完成船員雇用程序，並陳請莊瑞雄立法委員協調，能夠有一段時間的緩衝期，以利仲介業者可循法規完成程序。</p>
<p>二十二、 協助配額不足漁船 提出配額增加申請</p>	<p>經本會向漁業署協調，漁業署同意釋出太平洋 300 噸、印度洋 700 噸未使用配額供需要漁船申請。本會已協助 20 艘太平洋、16 艘印度洋共計 36 艘限額不足的黃鰭鮪組漁船取得 810 噸大目鮪限額。</p>

<p>二十三、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黃鰭鮪配額轉讓作業</p>	<p>為有效利用國家資源，讓有需要漁船可活用印度洋黃鰭鮪配額，經本會爭取並獲得漁業署同意，本會今年共協助 112 艘漁船進行黃鰭鮪配額轉讓。</p>
<p>二十四、 協助印度洋海上轉載缺失改進</p>	<p>由於國際舉報印度洋海上轉載缺失，本會輔導進行缺失改進作業 13 艘漁船。</p>
<p>二十五、 本會協助會員漁船於泰國普吉港執行禁港處分</p>	<p>為協助經漁業署處分漁船順利執行處分並改進過失，同時盡量降低漁船損失，本會配合協調 17 艘會員漁船進港時間及執行港口，並協助後續聯絡第三方公正單位、以配合漁業署檢查事宜。</p>
<p>二十六、 與漁業署協調作業法規建議</p>	<p>本會彙整會員意見，向漁業署提出法規修改建議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反應因經濟海域範圍認定落差，造成漁船作業困擾。 2.原規定單一月份大目鮪不得超過總漁獲量 30%，經本會建議將改為半年大目鮪不得超過總漁獲量 50%。

- 3.經本會建議漁業署放寬北太平洋長鰭鮪限制，將改為半年不超出總漁獲量 50%。
- 4.配合實際狀況放寬卸魚誤差範圍，申報量與實際卸魚量誤差，非配額魚種不得超過 20% 或 4 噸，改為不得超過 25% 或 6 噸。
- 5.本會建議漁業署年中結算，確實在海上作業的印度洋一般組漁船如電子回報率達 70%，可提出申請增加單船大目鮪配額 10 噸。
- 6.建議漁業署將 2017 年印度洋黃鰭鮪剩餘配額平均分配，600 噸平均分配每船約 3 噸，至 7、8 月份有剩餘部份給黃鰭鮪組未到 45 噸漁船申請。
- 7.爭取 2017 年太平洋黃鰭鮪配額 300 噸給有需求漁船提出申請。
- 8.建議簡化轉載及卸魚繳交文件。
- 9.建議延長卸魚聲明書繳交時限至 5 天。
- 10.今年度電子漁獲回報每月有正常回報 80% 以上者，漁船得提供紙本月速報量為

	<p>參考依據。</p> <p>11.漁船漁獲電子回報器如果故障，可每日以手動回報，進港後須修復後才能出港。</p> <p>12.本會建請漁業署放寬轉載許可申請期限。</p> <p>13.建議漁船於港口卸魚或海上轉載，提出預報後因故延遲，但與原預報卸魚、轉載日差距在3日內，可免提更正申請。</p> <p>14.漁船停泊國外港口，每周可提出佐證者，證明漁船當日泊在港內，可申請船位回報器關機。</p> <p>15.本會建議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自動還原全魚係數。</p> <p>16.本會建議漁業署黑鮪魚作業漁船得不受卸魚預報三天前須通報之規定。</p> <p>17.建議漁業證明書核銷期限延長至6個月。</p>
<p>二十七、 建議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開發工業級觸控平版電腦，並提供本會會</p>	<p>本會反映筆記型電腦在漁船操作容易因惡劣環境損壞，為發展出更耐用以及回報操作更簡便的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開發出適合海上環境使用的工業級觸控式平板電腦，搭配簡易版電子漁</p>

<p>員試用</p>	<p>獲回報系統，提供 8 台供本會會員試用，藉由使用者回饋使用狀況，未來繼續改良更完備的設備與系統。</p>
<p>二十八、 有關會員反映印尼籍漁工因簽證問題無法順利來台，本會向我國駐印尼外館請求協助</p>	<p>經本會會員陸續反映申請印尼籍漁工來台隨船出海時，因簽證問題造成延誤出海作業。經本會於 3 月 29 日直接向駐印尼外館求證後，由駐外館秘書回覆在提出申請經外館受理簽證作業後，一般審查證件如沒問題後會在 3 天內回覆，但如 3 天內沒有回覆，即很有可能是因為所提出文件為假證件所導致的延誤。如發現為假證件，處理方式為拒件退回，但退回後往往當地送件人無法接受結果，質疑外館無法證明資料為假證件為由要求核發簽審。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對初步審查即可判別為假造時，為取得公信，只好以公函要求印尼民政局以官方回覆證件是否真偽，但由於印尼幅員遼闊，戶政建立不完善，故常造成耽誤的主因。依外交部領事局所取得印尼官方回覆經驗來看，一般在審查時，從文件上看得出來造假時(特定條</p>

	<p>紋方向不合，或序號造假)，經送印尼政府求證後回覆幾乎為假造無誤。</p>
<p>二十九、 陳請邀集相關單位 研議縮短外籍漁工 逃缺遞補等待期</p>	<p>有關外籍船員脫逃卻須處罰漁船6個月不得再聘，本會持續與漁業署協商。8月11日周春米立法委員召開之「建請縮短外籍漁工逃缺遞補等待期」座談會，邀請屏東縣政府、勞動部、漁業署代表一同會商修法可能，本會亦代表出席參加，在會議中提出應究責非法雇用外籍漁工的雇主、加重刑責，並說明漁業與其他行業不同，一艘漁船維繫十幾個家庭，無法長時間不作業在港等待，應比照看護工以特殊產業規定。</p>
<p>三十、 協助全年皆以單一 冷凍處理方式呈報 漁獲重量漁船進行 登記</p>	<p>考量漁業署要求漁獲重量回報須報全魚重，可能導致部分漁船因計算錯誤造成誤差過大而遭受裁罰，本會協助全年度皆以單一冷凍處理後重量呈報之漁船進行登記，以簡化會員漁獲呈報之程序。</p>
<p>三十一、 本會於5月2日前 往日本拜訪 OPRT</p>	<p>為持續拓展日本市場，維持小船輸日之相關權利，經理事會決議，於4月28日至5月2日本會自強活動期間安排前往日本拜會</p>

<p>等漁業相關單位</p>	<p>OPRT(負責任鮪漁業推進機構)等相關單位活動行程，本會於5月2日由理事長率團前往東京拜訪，日本方面除OPRT專務、事務長外，日本水產廳官員代表亦前來接待，並一同餐敘。會中雙方針對小船的管理交流意見，並討論當前國際管理趨勢以及日本國內漁船狀況以及未來應需配合事項。</p>
<p>三十二、 配合中山大學教授來訪，與學界進行交流</p>	<p>為交流產官學方資訊，增加學者對產業的了解，以期在進行漁業管理會議時，進而協助產業解決一些問題，本會於6月6日接待中山大學教授來訪，並安排說明本會漁船作業情況以及產業的需求及變化。</p>
<p>三十三、 協助會員提出漁船衛生評鑑申請及相關課程訓練</p>	<p>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國外市場，本會協助會員提出甲類漁船衛生評鑑申請共4艘、乙類漁船衛生評鑑申請共7艘。並協助17名漁船船長報名參加歐盟衛生課程。</p>
<p>三十四、 協助船員報名航海課程及訓練</p>	<p>為使本會有需要漁船遞補船員安全訓練或航海課程，經本會協助報名上課船員13位。</p>

<p>三十五、 協助派遣觀察員上船</p>	<p>為符合國際對作業漁船實施觀察員派駐要求，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屆會員大會協助辦理觀察員派遣上船順序抽籤。</p>
<p>三十六、 協助推動電子觀察員試驗</p>	<p>為協助漁業署推動電子觀察員試驗，以補足國際要求派駐最低 5% 標準。經本會協調會員漁船完成漁業署電子監控系統安裝並執行試驗。</p>
<p>三十七、 完成觀察員上船補助作業</p>	<p>為推展資源管理費運用辦法對本會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進行獎勵，本會今年呈報、經漁業署核可，並給予補助之漁船共計有 27 艘，補助金額計 81 萬元整。</p>
<p>三十八、 完成參加海上轉載漁船補助作業</p>	<p>為協助本會作業漁船於印度洋及太平洋進行海上轉載作業，以維護我國作業漁船海上轉載權利，本會已完成 109 艘漁船補助。</p>
<p>三十九、 電子漁獲回報通訊補助</p>	<p>為鼓勵漁船使用電子回報系統回報漁獲，本會 106 年度提供電子漁獲回報率達 70% 以上漁船通訊費補助，已完成 410 艘漁船補助。</p>
<p>四十、 完成海難救助補助作業</p>	<p>為協助本會會員如發生海難時給予協助及慰問，本會已依海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完成 3 艘 3 人因海難而造成台籍人員損傷幹部核發</p>

	每人 10 萬元之海難救助金，共計已核發 30 萬元整。
四十一、 連續溫度紀錄器補助	為輔導漁民改善漁船衛生設備，鼓勵裝設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經本會依據「106 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補助原則」，本會已協助 4 艘漁船向對外漁協申請裝設機器費用補助最高 4 萬 5 千元補助申請。
四十二、 協助法規宣導	本協會本年度計協助國內法規宣導(14 篇)、國際資訊(10 篇)、本會事務(13 篇)，以利會員了解作業法規及相關國際經營等相關訊息。
四十三、 FFA 代表-Mr. MIKE McCoy 來訪	曾受 FFA 委託撰寫中西太平洋區域漁業概況報告的 Mr. Mike McCoy，為更加了解延繩釣漁業概況，於 3 月 9 日拜訪本會，本會當天由副理事長李明信出席接待。當日除交流臺灣延繩釣漁船概況、分享島國與我國漁船合作的意願，並就漁業規定及島國管理方向進行討論。
四十四、	本會於 5 月份、7 月份及 12 月份分別派員參

<p>參加印度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OTC、東太平洋鮪資源保育委員會 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會議</p>	<p>加印度洋、東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國際漁業資源保育會議，為維護會員作業權利，會中本會反映基層意見並協調各國產業團體阻止對產業發展有不利影響之措施，如鯊魚鰭連身議題、海鳥海龜忌避措施等，並對熱帶鮪類保育措施、配額分配等漁權相關措施提出產業狀況及建議，以爭取漁民最大權利。</p>
<p>四十五、 密克羅尼西亞漁業局官員參訪本會</p>	<p>10月20日密克羅尼西亞國家海洋資源管理委員會(NORMA)執行長 Mr. Eugene Pangelinan 率團前來拜訪協會，洽談漁業合作事宜。本會由理事長洪良輝、副理事長李明信、理事陳文省、監事孔悠玲代表出席。Mr. Eugene Pangelinan 介紹了密克羅尼西亞的管理措施、VDS 作業狀況以及港口整建概況，希望爭取臺灣漁船前往漁業合作的機會，本會也針對島國漁獲管理、禁捕魚種、以及收費狀況等我國漁船參加合作經常面對問題提出反映。</p>
<p>四十六、 完成協會辦公室天</p>	<p>為改善辦公環境，避免本會辦公室原裝潢天</p>

<p>花板更換、增設排水孔及電線線路修繕</p>	<p>花板材質在牆壁漏水狀況下吸水而過重掉落，造成安全之疑慮，本會已於4月份將天花板全面更換為不吸水的塑膠材質。6月份陸續完成走廊增設排水孔及電線線路修繕。</p>
<p>四十七、 增聘一名工作人員</p>	<p>由於本會會員數日益增加，為服務會員及處理相關業務之需要，經本會登載求職網，篩選具備文書處理能力符合本會業務需求並願意前來任職者，於1月16日起任用周宜蓁小姐。</p>
<p>四十八、 建構本會網站以利會員查詢</p>	<p>加強建構協會網站，除及時公佈會員注意消息，針對漁業署法規更改、草案公告放置於網站內容，供會員瀏覽並提供意見，以利本會及時向漁業署反映、建議。</p>
<p>四十九、 發行週報以利資訊傳遞及會務推行</p>	<p>本會以定期寄送週報方式將須通告會員的權利及義務進行通知，以方便本會會員收到正式公文後辦理各項業務。</p>
<p>五十、 訂閱新漁業雜誌半月刊</p>	<p>為使本會會員了解產業相關消息以及漁業報導，本會訂閱新漁業雜誌半月刊予本會會員閱讀，以增進產業資訊。</p>

附件四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107 年度資源管理費運用說明

科目及名稱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計劃審查通過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1	1		一般性預算分配(50%)	106 年資源管理費 收入 8,946,833 元	4,446,833	
	2		專案計畫-(執行獎勵派遣 觀察員作業實施要點)		1,000,000	依 102 年計畫補助
	3		專案計畫-(協助漁船辦理混 獲物種保育作業管理辦法)		500,000	依 106 年計畫補助
	4		專案計畫-(執行漁船電子 回報漁獲通訊費用補助)		2,500,000	依 104 年計畫補助
	5		專案計畫-(執行境外僱用 船員核備呈報)		500,000	依 104 年計畫補助
	6		專案計畫-(參加國際漁業 組織相關會議所需費用及 執行對外漁協各項小釣業 務補助措施)	106 年配額增額資 源管理費收入 6,520,000	6,520,000	
以上各項實際費用支出，將以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況予以必要性流用						

B 合 約 書

附件五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瑞商遠東公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SGS)（以下簡稱乙方）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丙方)，茲因乙方提供甲方所屬會員漁船(以下簡稱甲方會員)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國外港口(以下簡稱國外港口)卸魚或轉載漁獲時進行第三方查核之服務，並由丙方協助代收代付所需費用，經三方協議訂立本合約書並共同遵守如下：

一、 適用對象

甲方會員漁船至國外港口卸魚或轉載漁獲時，並經甲方會員同意委請乙方提供查核之服務者。

二、 委辦事項

(一)查核該次卸魚或轉載之總漁獲量及魚種別、漁獲量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其他項目。

(二)乙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規定之紀錄格式填寫，並傳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窗口。

三、 指定窗口

(一)為辦理本合約委辦事項，甲、乙、丙三方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均應指定窗口，以利業務聯繫溝通，倘有任何異動，應於異動前 7 天通知對方。

(二)乙方應將授權執行漁獲查核業務之人員姓名及其簽名樣張，提供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倘有任何異動，應於異動前 7 天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四、 作業流程

(一) 甲方會員申請國外港口第三方查核時，須於漁獲抵達國外港口 7 天前，將申請書(如附件一)送交乙方，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窗口。乙方應將初估保證金款項，通知甲方會員並副知丙方，乙方將於確認丙方已收到甲方會員繳納之初估保證金款項後，方派員進行查核。

(二) 惟倘甲方會員申請之國外港口，未有乙方駐點人員(如附件二)，甲方會員應至少於 10 天前完成前述申請程序。

(三) 乙方於完成國外港口卸魚或轉載漁獲查核後，應將書面紀錄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於 24 小時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傳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五、收費標準

(一) 業務之報酬

每件漁獲查核之計費標準如附件二，倘該港口未有乙方駐點人員，乙方應另行報價並加計交通費及差旅費，相關收費標準應事先經申請之甲方會員同意。

甲方會員於申請國外港口卸魚或轉載漁獲查核時，按申請港口之查核費用乘以甲方會員預估之工作日數為該船次預估之查核費用。甲方會員應於乙方派員查核前將預估之查核費用匯至丙方指定帳戶。

(二) 費用之支付

乙方於完成第四點第三款之工作後，將查核費用金額及資料郵寄甲方會員並副知丙方。丙方應於發票日期起 10 天內將查核費用撥付予乙方。倘實際費用金額超過甲方會員所預繳之查核費用，應由甲方會員於確認實際查核費用後 7 日內將補足金額匯至丙方指定帳戶，再由丙方撥付予乙方。

若甲方會員未於期限內向與丙方繳清費用，丙方應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漁業署、甲方及乙方。乙方在未收到丙方代付該會員應繳款項前，得暫停對該會員或甲方會員提供卸魚或轉載之查核服務。

(三) 取消查核 / 更動查核日期

若甲方會員臨時取消查核，需於船隻預計抵達日期 3 日前通知乙方，以利乙方及時通知國外駐點人員。因未及時通知取消查核或因故臨時更改卸貨查核時間所衍生之費用，應由甲方會員負擔，其支付方式，依前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

(一) 乙方及丙方與其聘用之人員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會員之任何資料或文件均視為機密，不得洩漏予任何非參與本合約相關業務之人員，並應要求其參與本工作之人員遵守保密義務。

(二) 前款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乙方或丙方違反保密規定時，甲方得要求損害賠償。

七、 乙方執行本查核業務應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派員不定期稽核，稽核方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稽核。

八、 實施日期

本合約自三方完成簽署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後生效實施。

九、 疑義之解決

任一方對本合約之執行、適用及解釋有疑義時，應由三方協商解決之。

十、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欲終止本合約，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該項終止應於其他二方接獲通知一個月後生效。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三份，並由甲、乙及丙三方各持乙份以為憑證。

十二、乙方將依照附件三之「服務通用條款」執行服務業務。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丙方：○○○

代表人：

地址：

2017 年 月 日

台灣區○○○

會員漁船申請國外港口卸魚、轉載第三方查核申請書

漁船船名(中英文): _____ CT - _____

申請卸魚或轉載公證港口: _____

預定進港時間(港口國當地時間):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定卸魚或轉載數量: _____

預估工作天數: _____

(註:請事前與 SGS 電話確認預估工作天數。)

申請人

漁船在台代理商名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本案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執行費用概算

甲方會員於申請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時,按所申請港口之查核費用與乙方(SGS)預估之工作日數之1.5倍計算作為預繳之查核費用。會員應先行將足額查核費用匯至丙方(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指定帳戶。

申請書送件地址:

瑞商遠東公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電話: (07) 301 2121 傳真: (07) 301 2583

聯絡人: 許雅琳 小姐 (分機 2507) E-mail: lin.hsu@sgs.com /

陳芸蓁小姐 (分機 2503) E-mail: jen.chen@sgs.com

備註:申請人應在收到SGS繳費通知後15日內,將查核款項匯至下述之丙方指定帳號:

銀行匯款帳號:

戶名:

銀行: ○○○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7 年 2 月 12 日
船 名	船 名	
昇鎰興 26 號	金利建號	
進良滿 18 號	海建興 16 號	
振豐號	發吉祥號	
金興吉 3 號	海建興 20 號	
嘉吉滿號	隆得興號	
福滿 99 號	振東益號	
添發財 38 號	龍興漁 3 號	
昇慶發 96 號	新有福 111 號	
銘財發 6 號	銘財發 7 號	
金海富 368 號	新明財號	
合 計		人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7年2月12日

船名	船名
福明勝3號	春發財2號
金利昇1號	振發利8號
昇志豐號	明進財6號
祥湧6號	振銘洋號
東成128號	
合計	29人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準會員個人會員名冊

107年2月12日

公司名稱	聯絡人
UNITED Japan Corporation	呂松明
合計	1人(未核准入會)

附件七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退會會員名冊		107年2月12日
船名	船名	
全發盛 226 號	欣昇慶 12 號	
明滿祥 18 號	進吉群 268 號	
連發福 6 號	隆得興號	
鴻融 2 號	全鎰發 28 號	
主再發 1 號	聖易財 688 號	
裕昌 3 號	裕昌 6 號	
裕益 12 號	裕寶 16 號	
漁滿豐		
合	計	15 人